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签订<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的主体

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重组协议》取得并持有江泉实业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交易对方应按相应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预计于2015年完成，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3. 盈利预测数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7万元、18,368万元、21,596.22万元。

4. 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一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所有交易对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陈光、刘东辉、张峰、毛芳亮、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汉天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相关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由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的部分由陈光和刘东辉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如陈光和刘东辉所持江泉实业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由陈光和刘东辉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5. 本补充协议系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各签署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签订<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的主体

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重组协议》取得并持有江泉实业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交易对方应按相应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预计于2015年完成，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3. 盈利预测数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7万元、18,368万元、21,596.22万元。

4. 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一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所有交易对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陈光、刘东辉、张峰、毛芳亮、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汉天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相关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由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的部分由陈光和刘东辉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如陈光和刘东辉所持江泉实业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由陈光和刘东辉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5. 本补充协议系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各签署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在补偿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如陈光和刘东辉所持江泉实业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由陈光和刘东辉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5. 本补充协议系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各签署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0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签订<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的主体

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重组协议》取得并持有江泉实业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交易对方应按相应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2.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预计于2015年完成，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确定为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3. 盈利预测数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7万元、18,368万元、21,596.22万元。

4. 盈利预测补偿的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一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所有交易对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所有交易对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陈光、刘东辉、张峰、毛芳亮、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汉天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实际净利润和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足。相关方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由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的部分由陈光和刘东辉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第二年和第三年，如陈光和刘东辉所持江泉实业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由陈光和刘东辉以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5. 本补充协议系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各签署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于2015年1月9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相关产品购买期限为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

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银行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湖南、南京、南昌等地区设立279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和阿姆斯特丹设立代表办事处，员工人数逾9,000人。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首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用款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同业外汇结算；结售汇等。

截至目前，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440,698,133	13.64
北京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933,355,713	8.84
北京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978,440	5.08
华电资本有限公司	472,352,389	4.4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8,135,022	3.8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配置	262,998,974	2.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265,240	2.4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光大银行-1号	223,838,378	2.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权信托	202,928,385	1.92
泰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4-FH002#	177,447,413	1.68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